宜蘭縣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第2梯次補助補充說明表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函及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613號函辦理。

二、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報名並完成下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得申請參與測驗之報名費：

（一）111 年3月27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二）111 年5月28日：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不分級)

（三）111 年8月7日：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B2卷以上)

（四）111 年10月1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五）國教署「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公告後，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或客語能力認證場次，其報名日期於 111 年度截止之測驗。

（六）另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2022年全民台語認證，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五、學校送件、資料審查相關事項

（一）學校申請期程

1．梯次劃分：旨案計畫分二梯次申請收件，測驗日期為111年7月31日前之本土語文認證為第一梯次；測驗日期為11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本土語文認證為第二梯次。

2．本府收件時程：第一梯次於111年7月11日（週一）至7月27日（週三）止；第二梯次於111年12月12日（週一）至12月28日（週三）止。

（二）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教師須憑核有「到考證明章（應試章）」之准考證正本（或影本）向學校申請造冊。

2．學校審查前揭准考證，依本府提供格式（詳附件1）造冊，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教師准考證影本留校備查。

3．另第一梯次，得以成績單代替核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以茲證明全程參加補助項目之考試。

▼宜蘭縣申請時程表

申請階段	認證類別	辦理單位	報名截止	測驗日期	成績公告	備註
第一梯次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111/1/28	111/3/27	111/5/23	本梯次，得以成績單代替核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以茲證明全程參加補助項目之考試。 第一梯次收件時間於111年7月11日至7月27日止。
	全民台語認證2022年春季	國立成功大學	111/4/8	111/5/28	111/7/15	
第二梯次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	111/5/6	111/8/7	111/10/17	本梯次，須核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以茲證明全程參加補助項目之考試。 第二梯次收件時間於111年12月12日至12月28日止 底止。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依公告	依公告	依公告	
	全民台語認證2022年秋季	國立成功大學	111/10/11-10/21	111/12/10	112/3/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	111/10/24-11/25	112/3/5	112/5/1	
	閩南語及客語能力認證	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客家委員會	111年度	依公告	依公告	

附件一

宜蘭縣所屬中小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請領名冊

縣市：宜蘭縣

學校名稱(請填全名)：

序號	編制內現職教師姓名	所參加認證測驗 1.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2.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2022 年全民台語認證（不分級） 3.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B 卷以上）	合計金額	備註
1				
2				
3				
4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合計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註：

各項考試補助金額如下，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考試，250元。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 卷、C 卷考試，250元。

國立成功大學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2,400元。